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2023年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CACG2023148（本项目编号以此为准）。

二、项目名称：2023年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际发行金额的0.2%/年（包括承销费、材料费、差旅费等与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费用）。

五、项目概况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单券形式发行，承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期限5年以内。采购人主体信用评级暂定为AA。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本项目不接受证券机构的分支机构参与，必须以总公司名义参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磋商文件获取：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请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1日17:00时。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时，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200元/份，须通过供应商报名时账户转账方式支付到指定收款账户（可扫描附件二维码），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收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并转账至账户“爱众发展”，设立制单“爱众发展”并披露“爱众发展”。

行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响应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响应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

注：报名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视其未成功报名。本项目磋商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仅负责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报名人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出具。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7月28日09:00-09:30（北京时间）。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开标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十、公告方式：本磋商邀请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http://www.swnjce.com>）上公告。

